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亚卡  _____

日期：2022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涛  _____

日期：2022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颖辉  _____

日期：2022年8月28日